

关于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资管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3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8月13日17:00止。2023年8月14日上午，本资管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代表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

经统计，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资管计划份额合计【99,715,830.02】份，占权益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本资管计划份额总数【106,599,666.49】份的【93.54】%，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99,715,830.02】份，占参与投票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0】；弃权票所代表的资管计划份额为【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资管计划份额占比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和《资管计划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二、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资管计划管理人于2023年7月14日在资管计划管理人网站（www.lczq.com）发布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一：《关于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8月14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2023年8月14日报送监管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数据说明；
- 5、《联储证券双季兴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特此公告。

